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衛生檢疫條例

人民衛生出版社

R184/R185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命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八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 条 为了防止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和回归热等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实施卫生检疫。

第二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通航的海港和机场所在地，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进出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第三 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负责对进出国境的人员和交通工具、行李、货物实施医学检查、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有关检疫传染病的疫情通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五 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国境的有关区域。

第六条 本条例的实施規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施行。

第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和本条例实施規則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輕重，給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罰金；如果因违反本条例和本条例实施規則而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的严重危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輕重依法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受处分人对所受的处分如果不服，可以在接到处分通知或者判决書后十日内，向原处分机关或者它的上級机关声請复議或者申訴，或者依法向上訴审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規則”已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六十六次会议批准，現予发布。

前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于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布的“交通檢疫暫行办法”，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发布的“民用航空檢疫暫行办法”，都从本規則发布日廢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長 李德全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規則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六十六次會議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二章 疫情通报
- 第三章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 第四章 海港检疫
- 第五章 航空检疫
- 第六章 陆地边境检疫
- 第七章 卫生处理
-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的处理
 - 第一节 鼠疫
 - 第二节 霍乱
 - 第三节 黄热病
 - 第四节 天花
 - 第五节 斑疹伤寒和回归热
- 第九章 检疫費用
-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

“染疫人”是指正在患檢疫傳染病的人，或者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初步診斷，認為是已感染這種傳染病的人；

“染疫嫌疑人”是指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接觸過檢疫傳染病的感染環境，並且可能散播這種傳染病的人；

“斑疹傷寒、回歸熱”是指經虱傳染的斑疹傷寒、回歸熱；

“查驗”是指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實施的醫學檢查和衛生檢查；

“留驗”是指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將一個人或者一些人，收留在指定的處所進行診察和檢驗；

“就地診驗”是指一個人按照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指定的期間，到就地的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或者其他醫務機構去接受診察和檢驗；或者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其他醫務機構就這個人的所在地點，進行診察和檢驗；

“港口”是指供國際航行船舶停靠的沿海港口和國界江河的港口；

“機場”是指供國際航行飛機起飛和降落的飛機場；

“車站”是指供进出陆地边境列車停留的边境火車站；

“船舶”是指在水上航行的一切交通工具；

“飞机”是指在空中航行的一切交通工具；

“行李”是指交通員工、旅客个人的一切杂物；

“日”是指二十四小时的期間。

第三条 在适用本規則的时候，检疫传染病的潛伏期如下：

- (一) 鼠疫，六日；
- (二) 霍乱，五日；
- (三) 黃热病，六日；
- (四) 天花，十四日；
- (五) 斑疹伤寒，十四日；
- (六) 回归热，八日。

第四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飞机、列車，应当分別在最先到达的港口、机场、車站接受进口检疫。

来自国外的列車以外的其他車輛，或者徒步由陆地边境入境的人，应当在入境的关口接受进口检疫。

来自国内疫区的船舶、飞机，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船舶、飞机，到达設有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港口、机场，应当接受进口检疫。

第五条 开往国外的船舶、飞机、列車，应当分別在最后离去的港口、机场、車站接受出口检疫；但是对外国籍船舶的船員医学检查和船舶卫生检查，

依照該國領事或者船長的請求实施。

开往国外的列車以外的其他車輛，或者徒步由陆地边境出境的人，应当在出境的关口接受出口检疫。

由国内疫区开往国内其他地区的船舶、飞机，应当分别在該疫区的港口、机场接受出口检疫。

第六条 在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时候，应当就地实施临时检疫。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参照国外或者国内的疫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对某些应当受进、出口检疫的船舶、飞机、車輛、交通員工、旅客、行李、貨物等免予实施查驗。

第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的时候，应当立即将他隔离，或者送交当地的传染病院隔离。

第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的时候，应当按照本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处理，如果是第八章沒有規定处理的染疫嫌疑人，可以从他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各該传染病潛伏期的就地診驗或者留驗和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的时候受就地診驗的染疫嫌疑人，应当准許出境；如果他乘船舶、飞机、車輛出境，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这种情况在出口检疫証上签注，或者通知該船

船、飞机、車輛的負責人員。

第十一條 由國外運進或者由國內運出的行李、貨物，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被檢疫傳染病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或者可能做為檢疫傳染病的傳染媒介的時候，可以實施消毒、除蟲和其他必要的衛生處理。

第十二條 由國外運進或者由國內運出的尸体、棺柩，承運人應當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出示死亡診斷書，或者其他有關證件，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查核認為滿意並發給棺柩進、出境許可証後，方准運進或者運出。

第十三條 在港口、機場、車站，以及停留在這些處所的船舶、飛機、列車內，除因意外傷害外，所有其他原因致死的尸体，應當經過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檢驗，並發給尸体移運許可証後，方准移運。

第十四條 船舶上人的排泄物、废水、廢物、壓縮水，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認為能污染港灣或者江河的時候，可以禁止在港內排放和移下，或者進行必要的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有權對港口、機場、車站，以及停留在這些處所的船舶、飛機、列車，進行經常性衛生監督，對能傳播檢疫傳染病的不衛生狀況，應當督導港口、機場、車站、船舶、飛機和列車的負責人員，進行改善和處理。

第十六條 國外或者國內有檢疫傳染病大流行的時候，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應即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下令採取下列檢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 (一) 指定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个别有关区域为封锁区；
- (二) 指定某些行李、货物必须经过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三) 禁止某些行李、货物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四) 指定第一入境港口，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检疫，不准进入其他港口；
- (五) 指定第一降落机场，来自国外疫区的飞机，除因遇险外，没有经第一降落机场检疫，不准降落在其他机场。

第十七条 陆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的国家，如果有肺鼠疫流行，并且有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确实征象的时候，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和当地的边防机关或者县、市人民委员会会商后，可以立即共同采取紧急的边境交通封锁措施；同时立即用最快方法分别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边防主管部门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船舶、飞机、车辆实施检疫的时候，船舶、飞机、车辆的负责人员有尽力协助的义务。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为了判定应当受检疫的人的健康情况，需要了解旅行过程的时候，可以查阅旅行证件。

第二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执行检

疫职务的时候，有关机关应当协助和供給必需的办公处所。

第二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人员在执行外勤检疫职务的时候，应当攜带外勤証件、穿着检疫制服；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船舶在出勤工作期間，应当悬挂检疫旗帜。

国境卫生检疫人员外勤証件、检疫制服、检疫旗帜的式样和使用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規定。

第二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签发检疫証件和检疫通知单。

检疫証件和通知单的种类、式样和签发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規定。

第二章 疫情通报

第二十三条 在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的时候，港口、机场、車站、船舶、飞机、或者列車的負責人員，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时候，应当立即向当地的卫生防疫主管机关报告；发现鼠疫、霍乱、黃热病或者天花的时候，还应当立即用最快方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報告。

第二十五条 地方卫生防疫主管机关在管区内发现检疫传染

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时候，应当立即通知設在管区内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第二十六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某地区有检疫传染病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可以宣布該地区为疫区。

第三章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第二十七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卫生检疫所；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卫生检疫所；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卫生检疫所；
- (四) 上列各卫生检疫所的检疫站。

第二十八条 海港卫生检疫所、航空卫生检疫所和边境卫生检疫所的設立、合并或者撤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报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这些卫生检疫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設立检疫站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检疫站的設立、合并或者撤銷，須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職責如下：

- (一) 报告检疫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終熄情况；
- (二) 对应当受检疫的人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处理；
- (三) 对应当受检疫的船舶、飞机、車輛、行李、貨物等，实施卫生检查和卫生处理；
- (四) 对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

- 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的病媒昆虫和
嚙齿动物实施检验；
- (五) 对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
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內，除因意外
伤害外，所有其他原因致死的尸体，实
施检验和卫生处理；
- (六) 对港口、机场、車站的飲水，实施細菌
检验和卫生监督；
- (七) 监督港口、机场、車站的主管部門对病
媒昆虫和嚙齿动物进行防除，并且在防
除措施上进行指导；
- (八) 对港口、机场、車站，以及停留在这些
处所的船舶、飞机、列車，进行其他的
經常性卫生监督；
- (九) 对进、出国境的棺柩，进行卫生方面的
限制和管理；
- (十) 签发检疫証件；
- (十一) 其他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工
作。

第三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組織、人員編制、领导关
系和设备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規定。

第四章 海港檢疫

第三十一条 船舶的进口检疫，在港口的检疫锚地实施。
检疫锚地由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和港务管理机关
会商指定，并且分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实施检疫港口的港务管理机关，应当在受进口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 船上船员和旅客的人数。

第三十三条 应当受进口检疫的船舶，如果在航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伤亡，船长应当尽力在船舶预定到达实施检疫港口的六小时以前，用电信通过港务管理机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 船上船员和旅客的人数；
- (四)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 (五) 船上有无船医。

第三十四条 船舶的检疫信号，昼間在前桅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按照下列规定表示：

- (一) “Q”字旗表示：本船沒有染疫，請發給进口检疫証；
- (二) “QQ”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嫌疑，即在五日以前有检疫传染病发生，或者船上鼠类有反常的死亡；

(三) “QL” 字旗表示：本船染疫，即在五日以内有检疫传染病发生。

夜間在前桅或者其他更明显的处所垂直悬挂紅、白二灯(紅灯在白灯的上方，相隔約二公尺)表示：本船还没有得到进口检疫証；垂直悬挂紅灯三盞(每盞相隔約二公尺)表示：本船沒有染疫，請即刻实施检疫；垂直悬挂紅、紅、白、紅灯四盞(每盞相隔約一公尺半)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請即刻实施检疫。

第三十五条 应当受进口检疫的船舶，必須悬挂检疫信号，在检疫锚地等候查驗，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沒有发給进口检疫証以前，不准降落检疫信号。

第三十六条 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除引水員和經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許可的人員外，其他人不准上船，任何人不准装卸行李、貨物，其他船舶不准靠近。

船上的人，除因船舶遇险外，沒有經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許可，不准离船。

船舶領得进口检疫証以后，如果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該証上签注有应当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項，虽然在检疫信号降落以后，仍然应当按照签注的事項办理。

第三十七条 应当受进口检疫的船舶的船长，在国境卫生检疫人員到达船上的时候，須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填报航海健康申明書，申明書須經船长签字，如果有船医，并須附签。

第三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船舶实施进口检疫的时候，可以索取船員名单和旅客名单，查阅除鼠証